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張志偉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08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00100883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訂定「評選會議採視訊方式參考作業流程」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降低人員移動或接觸之風險，爰訂定旨揭參考作業流程，供各機關參考使用。
- 二、本會109年4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90008271號函、109年5月1日工程企字第1090008229號函、110年5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00012304號函及110年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714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